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3 月 4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事項(a)： 應考慮在招標有結果前，在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內保留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答覆(a)：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經營紅磡海底隧道的專營權，將於 1999 年 8 月底屆滿。我們得悉，運輸署經已就隧道的管理合約展開招標程序，預計在 1999 年 5、6 月間得悉招標的結果。我們會在隧道管理合約批出後，再考慮應否提出進一步的修訂。

事項(b)： 應考慮檢討條例草案內功能界別選民的排列次序，以方便使用。

答覆(b)： 我們正考慮委員會所提的各項意見，並會在稍後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事項(c)： 情說明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中，只採用免費郵遞寄出一封信件給選民的候選人數目。

答覆(c)： 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中，地方選區共有 34 張候選人名單，其中只有 7 張名單沒有採用或只採用一輪的免費郵遞服務。至於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在 60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有 32 人沒有採用或只採用一輪的免費郵遞服務；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則有 25 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其中 15 人沒有採用或只採用一輪的免費郵遞服務。

事項(d)： 有些海外國家在選舉日實施“禁止拉票活動”的規定，請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答覆(d)： 據我們所得到的資料顯示，日本禁止參與立法機關選舉的候選人在投票日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但利用電話進行拉票則不在禁止的範圍內。此外，新加坡亦不容許候選人在立法機關選舉投票當天進行拉票活動。新加坡的法例更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在投票當天因選舉而到選民的住所或工作地點探訪選民。

事項(e)： 有些海外國家會為取得一定數目的選票的候選人資助部分選舉開支，請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答覆(e)： 有關外國就立法機關選舉發還競選經費的經驗，我們現提供下列國家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 (1) 加拿大： 候選人如在選舉中當選或得到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效票數，可獲發還半數競選經費，最高為競選經費上限的百分之五十。
- (2) 澳洲： 候選人如在選舉中得到最少百分之四的第一優先票，可根據所獲票數獲發還部分競選經費，數目為所得票數乘以特訂的比率，該比率將按通脹每六個月調整一次。1998年12月的比率為澳元\$1.6221
- (3) 法國： 候選人如在第一輪選舉中得到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有效選票，可獲劃一發還相當於選舉經費上限百分之五十的經費，最高不超過候選人的實際競選經費。

事項(f): 除了上文(d)項和(e)項所述的兩項建議外，曾有其他有關人士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後提出其他建議，但不獲採納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實施。請提供這些建議的清單。

答覆(f):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後，曾發出問卷查詢各選舉主任及候選人對選舉的實際安排（例如選民登記、投票和點票安排及選舉指引等）的意見及評價。選舉管理委員會在 1998 年 8 月 24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了選舉報告書。報告書內有關《立法會條例》及《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建議列在附件。政府接受了這些意見，並已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內反映了有關的意見。至於選舉實際安排的建議，政府會在選舉管理委員會制訂 2000 年立法會選舉規例和選舉活動指引時，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全面地考慮報告書內的建議。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3 月

**選舉管理委員會 1998 年
立法會選舉報告書內與《立法會條例》
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的建議**

1.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使這兩條法例有關申報選舉廣告的條文一致，並編製有關選舉廣告的核對清單，以免出現候選人違反規定的情況。
2. 檢討《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 條，以防止候選人作出不承擔責任聲明。
3. 就候選人須在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後三個工作天內，向選舉主任送達有關的授權書副本這項規定，檢討相關的選舉法例，以訂明違反規定可構成罪行，或導致有關授權無效。